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Guangdong Nursing Association

关于设立广东省护理质控中心质控专家及质控员的通知

粤护字〔2018〕020号

各地市护理学会/护理质控中心、各医疗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患者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的通知》及广东省卫计委、广东省中医药局联合印发的《广东省持续改善护理服务重点工作方案》中关注患者安全，加强护理质量的文件精神，根据我省卫计委对护理质量的要求，广东护理质控中心在各级医疗单位设立质控专家及质控员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条件及要求：

1. 条件（以下各类人员至少1名）：

- （1）分管护理的副院长/护理部主任；
- （2）分管护理质量的副主任/科护士长/质控科长；
- （3）护理质量数据填报员。

2、要求：

- （1）准确填报国家/广东省护理质量数据平台数据；
- （2）及时分析护理质量数据并运用数据持续改善；
- （3）参与全省护理质量控制及督导工作；

二、其他要求

请于8月20日前填写《广东省护理质控中心质控专家及质控员信息表》（附件）并盖单位公章，扫描版和EXCEL版各一份发送至广东省护理质控中心邮箱：gdshlzkzx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刘助理；电话：020-61181862

附件：广东省护理质控中心质控专家及质控员信息表



附件：

广东省护理质控中心质控专家及质控员信息表

人员	姓名	单位	职务	职称	手机号码	邮箱	微信号（必填，并区分大小写）
副院长/护理部主任							
护理部副主任/科护士长/ 质控科长							
质控信息员							

单位盖章